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進一步擴大。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進一步擴大。該擴大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一) 期內就有關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公佈該協議)運送光掩模機械而作出約港幣 58,000,000 元之費用撥備，導致其他支出增加；及
- (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終止數字電視業務分部，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就該分部確認任何盈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就數字電視業務分部錄得盈利約港幣 25,000,000 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初步綜合管理帳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編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有關綜合中期業績之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下旬刊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